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99號

原告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天送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忠義、海國樂器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確認被告間就坐落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土地、應有部分291/2000，於民國78年12月29日設定登記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，及命被告海國樂器股份有限公司將前開抵押權登記塗銷。依前開法條之規定，應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，但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則以該物價額為準。查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而供擔保土地總價額，依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26560號執行事件鑑價結果為108萬9,400元。故以所擔保之債權額100萬元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繳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官 陳瑞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秀娟